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海明

项目负责人：汪刚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84572557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				
项目产品名称	建筑石子、细碎渣、水洗屑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吨建筑石子、1000 万吨细碎渣和 1000 万吨水洗屑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吨建筑石子、1000 万吨细碎渣和 1000 万吨水洗屑				
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85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80 万元	比例	8%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0月27日，[常溧环审（2023）120号]）；</p> <p>25、《WZ-2408141号检测报告》（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30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水筛分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做车辆喷洒用水、筛分用水、场地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做绿化和喷洒用水，不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mg/L）			
	序号	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	
	3	悬浮物	/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mg/L）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2	悬浮物	/		
3	氨氮	8		
4	总磷	/		
5	总氮	/		
2、废气				
<p>本项目投料、破碎以及堆放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参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夜间	50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注册住所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谷山村 100 号 4 幢 406 室，企业法人为刘海明，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煤矸石、沙岩、粘土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计划投资 8520 万元，利用金峰水泥集团 60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建设尾矿破碎、筛分、储存和输送生产线。企业购置旋回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浆机、输送带等设备，用于建设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可达年产 1200 万吨建筑石子、1000 万吨细碎渣和 1000 万吨水洗屑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30 号）。2023 年 4 月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20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8520 万元，本次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0 月 27 日审批（常溧环审[2023]120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MA1WU63M79001W	

表 2-2 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产能	实际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间 (h)
1	5-31.5mm，含水率 5%	建筑石子	1200 万 t/a	1200 万 t/a	7200 (8h×三班×300 天)
2	1-5mm，含水率 60%	细碎渣	1000 万 t/a	1000 万 t/a	
3	≤1mm，含水率 60%	水洗屑	1000 万 t/a	1000 万 t/a	

表 2-3 本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一破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钢结构，单层，设置两台旋回破碎机，用于尾矿和石渣的一级破碎。	与环评一致
	二、三破车间	建筑面积约 24000m ² ，钢结构，单层，设置 12 台单缸液压回旋破碎机，用于尾矿和石渣的二级、三级破碎。	与环评一致
	筛分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00m ² ，钢结构，单层，设置振动筛（水筛）、螺旋洗砂机、脱浆机、细砂提取机等设备，用于筛分出不同粒径的尾矿和石渣。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 240t/a，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河水用量 14876646.42t/a，全部用于	与环评一致

		生产。	
	排水系统	车辆喷洒废水、筛分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金峰水泥集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绿化用水和喷洒用水，不外排，无清下水强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86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中间堆场	位于厂区南侧，一破车间和二、三破车间中间，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用于暂存一级破碎后的尾矿和石渣。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房	占地面积约 8000m ² ，用于设备机修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车辆喷洒废水、筛分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金峰水泥集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绿化用水和喷洒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破碎、进出料、堆场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均无组织排放，通过水喷淋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 (A)。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1	金峰所属矿区内尾矿	粒径≤600mm，主要含 CaO、MgO、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水、泥	20529147.27	20529147.27	外购，车运
资源能源	1	电	/	1866 万 kW·h/a	1866 万 kW·h/a	由社渚镇供电管网供电
	2	河水	/	14876886.42 t/a	14876886.42 t/a	大溪河取水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1	旋回破碎机		PXZ2216	2	2	一破车间
2	单缸液压回旋破碎机		HC-850	8	4	二、三破车间
3	单缸液压回旋破碎机		SC-950	4	8	
4	振动筛（水筛）		3KY6070	16	16	筛分车间
5	螺旋洗砂机		XL930	8	8	筛分车间
6	脱浆机		TJS-2503	8	8	筛分车间
7	细砂提取机		5522	4	8	筛分车间
8	输送带		B1800、B1400、 B1200、B1000	20	20	各生产车间
9	喷淋机组		10t/h	10	10	各生产车间
10	污水处理系统		2000t/h	1	1	厂区中部
	其中	沉淀池	φ25mx5m	4	4	
		清水池	18m×33m×5m	1	1	
11	污泥处理系统		200t/h	1	1	厂区中部
	其中	污泥池	φ5mx5m	1	1	
12	自动化控制系统		ABB	2	2	各生产车间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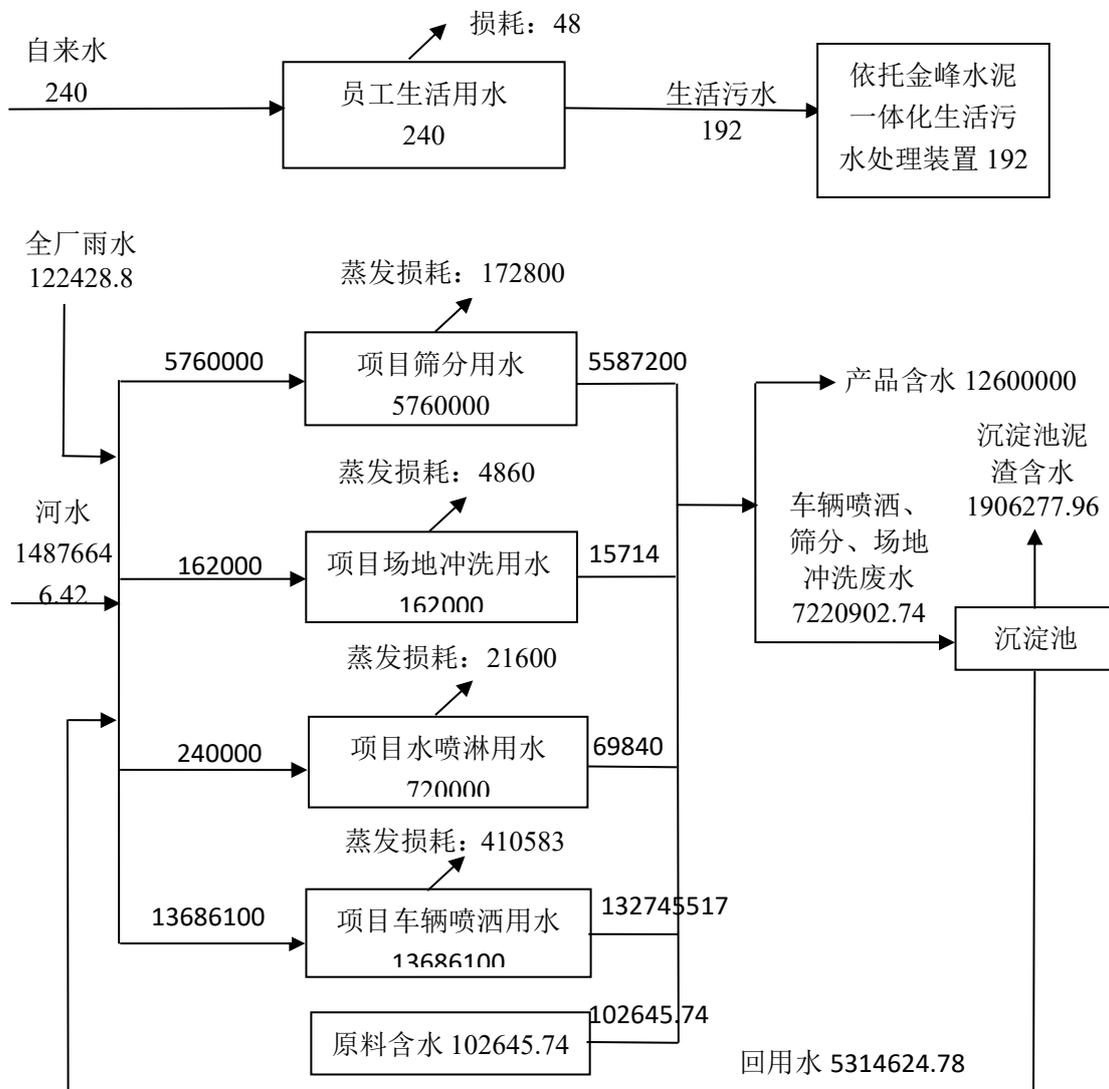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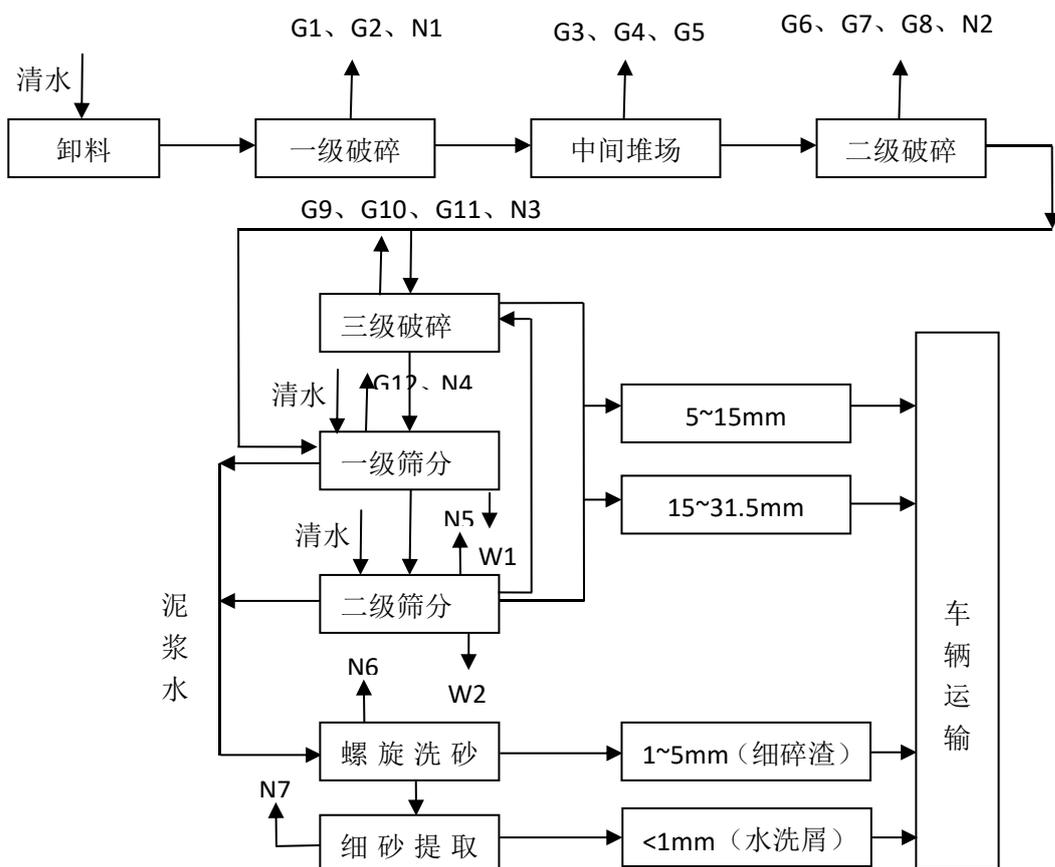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尾矿破碎、筛分和储存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1200 万吨建筑石子、1000 万吨细碎渣和 1000 万吨水洗屑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2 尾矿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尾矿综合利用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废弃尾矿（含土石）（粒径 $\leq 600\text{mm}$ ）经运输车运送至厂区，卸入一级破碎投料口上料仓内。卸料前运输车喷洒大量水，使尾矿含水率达到 40%以上。由于卸料时尾矿与水一起进入料坑，同时料坑顶端喷洒水，无粉尘产生。

一级破碎：尾矿石经给料机送入一级破碎机内，采用回旋挤压破碎原理

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主要在出料口有粉尘产生，采取喷水抑尘，石料含水率较高，经一级破碎后石料粒径 $\leq 200\text{mm}$ 。该过程产生一破粉尘 G1、出料粉尘 G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1。

中间堆场：一级破碎后的石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石子堆场临时堆放，以便于为二级破碎定量给料。中间石料堆场建设全封闭厂房，并配套自动喷淋设施。输送过程中石料相对皮带禁止，不产生振动，主要在进输送带和出输送带过程中产生粉尘 G3、G4，堆场因风力产生扬尘 G5，定期采取喷水抑尘。

二级破碎：一级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二级破碎机内，采用回旋挤压破碎原理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主要在进料口和出料口有粉尘产生，采取喷水抑尘。经二级破碎后石料分为两部分，粒径小于 31.5mm 的石料密闭输送至一级筛分，占比约 30%；粒径大于 31.5mm 的密闭输送至三级破碎机内再次破碎，占比约 70%。该过程产生进二破粉尘 G6、二破粉尘 G7、出二破粉尘 G8 和设备运行噪声 N2。

三级破碎：三级级破采用回旋挤压破碎原理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主要在进料口和出料口有粉尘产生，采取喷水抑尘。经三级破碎后石料粒径 $\leq 80\text{mm}$ ，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一级筛分。该过程产生进三破粉尘 G9、三破粉尘 G10、出三破粉尘 G1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3。

一级筛分：一级筛分采用振动原理将石粉和颗粒石料分离，粒径小于 5mm 的石料与水落入底部集水池，粒径在 5-80mm 的石料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二级筛分装置进行筛分。一级筛分全程利用水筛，无粉尘产生，仅在石料输送至筛分时产生粉尘 G12，同时筛分过程中产生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4。

二级筛分：二级筛分采用振动原理将不同颗粒石料分离，可得到成品石料，分为 5-15mm 的瓜子片和 15-31.5mm 的 246 石子，均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运输车。粒径在 31.5-80mm 的石料经密闭输送带返回至三级破碎机重新破碎。二级筛分全程利用水筛，无粉尘产生，部分返回至破碎过程中因物料含水率较高，产生粉尘极少，同时筛分过程中产生废水 W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5。

螺旋洗砂：场地冲洗废水和一、二级水筛分流出的泥沙水含有粒径 $\leq 5\text{mm}$ 的废渣，经螺旋洗沙机和脱浆机分离出粒径 1~5mm 的细碎渣，细碎渣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成品库房。洗沙过程全程含水，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6。

细砂提取：螺旋洗砂后的泥砂水经细砂提取机分离出粒径 $\leq 1\text{mm}$ 的水洗屑，水洗屑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成品库房。细砂提取过程全程含水，无粉尘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行回用，水资源回用量达 70%以上，不外排。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7。

车辆运输：不同规格的成品均利用密闭输送带直接输送至运输车，厂区内不储存。因产品含水量较高，输送几乎无粉尘产生，定期采取喷水抑尘。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喷洒废水、筛分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喷洒、筛分、场地冲洗和水喷淋用水，不外排；全厂雨水均收集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喷洒、筛分、场地冲洗和水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绿化和喷洒用水，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卸料粉尘、破碎粉尘、进出料粉尘、堆场扬尘和车辆扬尘经水喷淋、洒水后厂区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沉淀池泥渣和雨水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金峰 1#仓库，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沉淀池泥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MgO、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SW07	900-099-S07	2932735.324	2932735.324
2	雨水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雨水处理	固态	MgO、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SW07	900-099-S07	392	392
3	员工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SW62	900-001-S62	1.5	1.5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G1、G7、G10）	颗粒物	封闭、洒水抑尘后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本项目卸料粉尘、破碎粉尘、进出料粉尘、堆场扬尘和车辆扬尘经水喷淋、洒水后厂区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进、出料粉尘（G2、G3、G5、G6、G8、G9、G11、G12）	颗粒物			
	中间堆场扬尘（G4）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p>本项目车辆喷洒废水、筛分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喷洒、筛分、场地冲洗和水喷淋用水，不外排；全厂雨水均收集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喷洒、筛分、场地冲洗和水喷淋用水，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p>

					(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金峰水泥集团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绿化和喷洒用水，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p>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渣和雨水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沉淀池泥渣和雨水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

		<p>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一般固废仓库依托金峰 1# 仓库，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一般固废堆放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已落实。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本项目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后期将按照许可证要求定期完成监测计划。</p>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发生变化，但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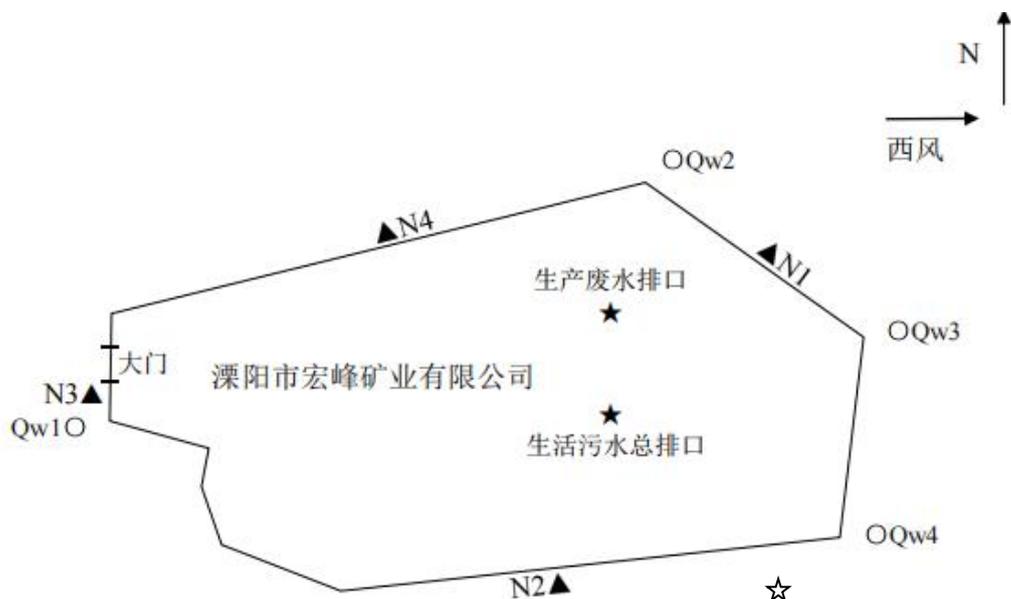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绿化和喷洒用水，不外排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无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破碎粉尘、进出料粉尘、堆场扬尘和车辆扬尘	颗粒物	封闭、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渣和雨水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两天风向均为西风。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气象情况：

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08.22	10:20~ 11:20	34.5	100.4	1.1	西风	晴
	11:40~ 12:40	35.5	100.3	1.0	西风	晴
	15:35~ 16:35	36.0	100.3	1.3	西风	晴
2024.08.23	09:30~ 10:30	33.5	100.6	1.2	西风	晴
	10:45~ 11:45	34.5	100.5	1.1	西风	晴
	12:15~ 13:15	36.0	100.5	1.0	西风	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车辆喷洒废水、筛分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全厂雨水经沉淀回用于车辆、筛分、场地冲洗和水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绿化和喷洒用水，不外排。</p>	<p>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喷洒废水、筛分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喷洒、筛分、场地冲洗和水喷淋用水，不外排；全厂雨水均收集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喷洒、筛分、场地冲洗和水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绿化和喷洒用水，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生活污水中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p>	<p>本项目卸料粉尘、破碎粉尘、进出料粉尘、堆场扬尘和车辆扬尘经水喷淋、洒水后厂区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p>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	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一般固废:沉淀池泥渣和雨水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一般固废仓库依托金峰1#仓库,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一破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中间堆场各边界外扩50米、二、三破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和筛分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在通过现场勘察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1个,已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 144 m^3 时)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公司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计量有效期
1	WZYQ-15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4.9
2	WZYQ-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2024.11.2
3	WZYQ-1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2024.11.2
4	WZYQ-1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4.11.2
5	WZYQ-072	综合校准仪	DL-6500	2025.7.5
6	WZYQ-161	便携式PH 计	Bante 220	2025.4.15

7	WZYQ-166	声级计	AWA5688	2025.4.22
8	WZYQ-1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3.27
9	WZYQ-047	电子天平	ESJ162-4H	2025.7.4
10	WZYQ-016	HSX 系列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450	2025.7.4
11	WZYQ-014	FA-E 系列分析电子天平	FA2104E	2025.7.4
12	WZYQ-098.2	酸式滴定管	50mL	2026.7.6
13	WZYQ-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5.7.4
14	WZYQ-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2025.7.4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样品数量	平行样		试剂空白		全程序空白		质控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4	100	2	100	4	100	1	100	/	/
氨氮	8	2	100	1	100	2	100	/	/	1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1	100	2	100	/	/	1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08.22 (昼)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2024.08.22 (夜)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2024.08.23 (昼)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2024.08.23 (夜)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1	pH、COD、SS、NH ₃ -N、TN、TP	4次/天， 连续2天
	沉淀池	★W2	COD、SS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3.14	一时段	0.200	0.292	0.279	0.292	0.295	0.5
			二时段	0.195	0.280	0.271	0.295		
			三时段	0.194	0.288	0.286	0.286		
		2024.3.15	一时段	0.195	0.274	0.275	0.281	0.293	
			二时段	0.194	0.279	0.269	0.292		
			三时段	0.195	0.286	0.291	0.29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GB/T 18920-2020)表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2024.3.14	pH	6.8	6.8	6.9	6.8	6.8	6-9
		COD	39	33	37	42	38	/
		SS	52	56	54	61	56	/
		氨氮	4.14	3.95	4.34	4.02	4.11	8
		TP	0.10	0.09	0.08	0.08	0.09	/
		TN	7.36	6.32	7.10	6.79	6.89	/
	2024.3.15	pH	7.0	7.1	7.1	7.0	7.1	6-9
		COD	35	36	42	39	38	/
SS		78	82	73	77	78	/	
氨氮		4.35	4.10	4.32	3.96	4.18	8	

		TP	0.10	0.08	0.08	0.07	0.08	/
		TN	6.71	7.15	6.43	7.15	6.86	/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GB/T 19923-2024 表 1 洗涤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4.3.14	COD	23	26	24	30	26	50
		SS	37	35	38	36	37	/
	2024.3.15	COD	32	28	31	36	32	50
		SS	36	37	38	35	37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3.14	1# (东厂界)	59.9	47.7	60	50
	2# (南厂界)	58.0	48.5		
	3# (西厂界)	58.1	49.2		
	4# (北厂界)	59.6	49.6		
2024.3.15	1# (东厂界)	59.1	49.0	60	50
	2# (南厂界)	59.4	48.2		
	3# (西厂界)	58.8	47.8		
	4# (北厂界)	58.6	47.4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生活污水中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沉淀池泥渣和雨水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金峰1#仓库，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一破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中间堆场各边界外扩 50 米、二、三破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和筛分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在通过现场勘察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申请总量。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污泥处置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481-89-05-52701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0万吨建筑石子、1000万吨细碎渣和1000万吨水洗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0万吨建筑石子、1000万吨细碎渣和1000万吨水洗屑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3]1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7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WU63M79001W
	验收单位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6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WU63M79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